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连生态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 目标任务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书》已经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连云港市 2021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书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加快推动全省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为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做出新贡献，以“提气、降碳、强生态，治水、固土、防风险”为总体思路，结合我省新发展阶段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制定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如下：

一、工作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1.3%。氮氧化物及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以上和 10%以上。

完成省定减煤任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削减量达省定目标。

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工作目标分别为 86.4%和 77.8%，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达到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面积优良

(一、二类) 比例达到省下达的指标。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得到刚性管控。林木覆盖面积 285 万亩，林木覆盖率 27.3%，完成造林 29100 亩，自然湿地保护率 54.5%。

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以碳中和、碳达峰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根本策略，实施协同治理臭氧和 PM_{2.5} 污染、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的“两大协同”战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1、深入推进 VOC_s 治理。

(1)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_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

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对以上标准执行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30 个以上，在化工、金属制品行业分别打造 5 家以上示范型企业。

(2) 完成涉 VOC_s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 VOC_s 储罐排查治理，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

完成 26 个市级及以上园区排查或“回头看”，78 个区级及以下产业园区（集聚区）排查整治，督促不少于 70 家重点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4 月底前，完成 10 个街道 16 个涉 VOC_s 企业集群 64 家企业的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全市 1134 个挥发性有机物储罐，新增完成 400 个以上无组织排放、储罐治理项目。

2、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推进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工作。10 月底前，亚新钢铁、镔鑫钢铁、兴鑫钢铁、华乐合金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动 1 家石化企业、1 家平板玻璃企业完成深度治理或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推进燃煤、燃气、生物质锅炉和炉窑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8 月底前，20 台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13 台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或“回头看”；312 台生物质锅炉中位于建成区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建成区外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完成 50%以上的超低排放改造。

6 月底前，完成 125 台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8 月底前，完成对尚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实施铸造工业、农药制造等相关标准并组织 5 次以上联合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3、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全市降尘量年均值不高于 3.0 吨/平方千米·月。

严控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确保码头堆场和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制度，住建部门牵头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加强道路保洁。施工裸土覆盖应按《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

逐步扩大渣土白天运输，对重点区域每月开展 1 次以上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并公开处理结果。

4、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强化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完成餐饮油烟整治或回头看不少于 2000 家。对重点管控区域烧烤店及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综合体、餐饮集中区的餐饮经营单位完成在线监控安装率达 95% 以上，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5、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1）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强化机动车监管。推行“绿色

车轮计划”，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公安交管、生态环境等每周至少联合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抽测数不少于 40 辆·次，秋冬季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少于 5.45 万辆·次（包括遥测数量），确保在用柴油车抽测排放合格率达 95%以上；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入户监督抽测，抽测数量不少于 60 辆·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至少完成一轮全覆盖监督检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工程机械监督抽测，抽测数量不少于 60 台·次。

（2）加强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推广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全面推进现有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除液货船外的所有新建且设置发电机组为主电源的自航船舶应具备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新造原油、汽油、石脑油等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逐步推进现有油船的油气回收改造。推广使用岸电，2021 年岸电用电量较 2020 年提高 20%。

（3）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检查。7 座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数据有效率达 95%以上，完成 3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油站和储油库每季度的油气回收设施

检查分别不少于 60 座和 3 座。

6、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完成省定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禁售管控。

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方案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 月底前，制定实施辖区内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计划；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以全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为引领，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以空间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调整为着力点，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7、努力打造碳达峰先行区。

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任务，开展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制度和低碳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碳达峰先行区建设。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完成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配合省级部

门对重点企业开展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全国碳市场启动交易后履约率不低于 95%。健全气候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和碳金融服务创新。积极推进 1 个气候投融资项目。

8、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加大力度推进危化码头、化工企业整治任务，调整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符的开发功能，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全市钢铁、石化、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培育 A 级企业不少于 10 家。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41%。

(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CO₂)控制为导向，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不放松，完成省定减煤目标任务。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中小热电关停整合。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实现无散煤城市。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力争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200 万平方米以上。启动并推进“绿色屋顶”计划，推进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4)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1 月 1 日起，全省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的燃气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6b 阶段要求。7 月 1 日，全面实施重型车国 6a

排放标准。实施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沿海主要港口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由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集装箱“公转铁”“公转水”运量同比增长5%以上，集装箱海河联运量同比增长10%以上。

（三）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刚性管控生态保护空间。

以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系统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网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9、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水生态修复。筛选全市生态缓冲带建设试点河湖清单，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管理试点工作。开展重点河湖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工作。大力推进城乡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推广使用尾水湿地，培育建设一批试点工程。加强渔船管控，严禁本地渔船赴禁渔区捕捞，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修复。

（2）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建成至少2个生态安全缓冲区。

（3）强化自然岸线和重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沿海防护林带等生态廊道建设，加

快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加大海岸线整治修复力度。开展国家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试点，推动连云区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市完成造林 29100 亩，其中净增造林 7500 亩。修复湿地 1000 亩。

10、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刚性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要求，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项目。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已完成清理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

（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治理水环境。

贯彻实施《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合理利用“三水统筹”，扎实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编制完成市本级及所辖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协调议事机构。

11、打好河湖水质保护攻坚战。

（1）编制专项工作方案，全面开展不稳定达标国省考断面综合整治，开展骨干河道“消劣奔Ⅲ”行动，保障断面生态流量。

梳理“十四五”国省考不达标断面清单，编制完成并实施限期达标工作方案。开展全市骨干河道“消劣奔Ⅲ”行动，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做好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障工作，促进水系连通，逐步打通断头河，提高自净能力。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和再生水处理设施。

(2) 开展 2020 年及“十三五”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根据国家断面水质现状，对照其所在汇水范围实行差别化环境排放标准和管控要求。

(3) 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开展城市建成区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隐患排查和整治。完成已建在用应急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落实长效管护措施，做好长效管护评估。定期排查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动态更新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矢量图集。市、县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和自来水厂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编制水污染事故、城乡供水突发事件等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做好“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信息共享平台”监测数据动态维护，确保数据及时、真实、准确。

(4) 系统梳理受汛期影响较大的重点地区，提前开展支流支浜清理、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秸秆禁烧禁抛、污水处理厂检查、排涝泵站闸坝检查等工作，3 月底前制订汛期水质防范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

12、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全面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防止返黑返臭。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全面开展整治。基本完成主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检测任务，并推进即查即改项目。按省要求开展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完善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设施，继续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规定在进

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13、打好流域及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

（1）进一步加强入海河流整治，促进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以恢复海岸线自然生态功能为目标，通过限制性开发和滩涂修复工程，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积极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加大海洋捕捞减船转产力度。保护河口海湾生态系统，强化人工湿地修复。统筹做好通榆河、蔷薇河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沿线水系沟通，强化河道岸线管控，恢复河网生态功能。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面积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指标。完成《江苏省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年度削减任务。完成全市所有入海排污口的监测溯源。深入推进“湾（滩）长制”。加快形成“一滩一策”治理方案，结合“美丽海湾”建设推进实施。

（2）全面完成辖区内河从事货物装卸作业的非法码头及设施（无项目审批手续和经营许可证）的清理整治，以及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实现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一体化处理模式，强化船舶和港口污

染防治风险管控，推动建立港口船舶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14、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1）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向自然村延伸，新建设施重点围绕水质断面改善，实现水质断面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6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75%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率达 20%。

（2）持续推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和水产健康养殖。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削减 0.6%，农用农药使用量较上年下降 0.5%。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机制，全面启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良好以上等级率达 70%。强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病虫监测预警和农药使用监测，推进绿色防控示范，推动专业化防治服务。

推进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管理；严格执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提升水产健康养殖水平。

(3) 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规划布点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

(4) 持续推动农膜污染防治。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积极探索将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示范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残膜监测网络。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8% 以上。

(5) 优化种植业产业结构，引导直播稻转机插秧，推进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全面排查梳理国考断面汇水范围内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较大的区域清单，加强农田退水管理。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积极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于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相关管控措施于汛前全部落实到位。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 以上。加强畜禽养殖种养结合区域农田环境管理，减少因汛期或强降雨造成的还田粪污随地表径流直排入河。

(五) 推进净土保卫战，巩固土壤安全底线。

以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为重点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与利用处置。

15、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终端设施建设，提高全市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能力，开展市区飞灰填埋场前期工作，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

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逐步整治、清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扶持、多元投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

16、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技术措施，持续推进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积极推进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落实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措施。按规定开展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

（2）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贯彻执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制定市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工作，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评审各项工作，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

(3) 防控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达到省定目标。严格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涉重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做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六) 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17、深入分析自然生态、饮用水源、大气、土壤、噪声、固废、核与辐射、环境信访、重大舆情等各个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关停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风险防控，做好环境矛盾纠纷、“邻避”问题化解。建立并完善的信息收集研判系统，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加强医疗废物、废水等处理服务和监管。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专项抽查检查，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启动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重点河流“南阳实践”经验实施。做好重要敏感时段环境

安全保障工作，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体系和信息快报制度。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8、加强大气、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根据“十四五”省控断面、区域补偿断面清单，积极推进水质自动站建设。重点围绕不稳定达标断面开展全面排查监测溯源，开展微型水质自动站安装。推进国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加强入河排污口水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控全覆盖。将各级各类水质自动站全部联网到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每季度组织对完成整治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跟踪评价整治成效。

（2）推进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工况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等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强化 VOCs 监控平台使用与调度，加强工业源监控。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 VOCs 排放量 10 吨以上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排放量 10 吨以下中小型企业安装用电量监控、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设施。

19、深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完善构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绿岛”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落实“三线一单”，贯彻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整装再出发”冬春季整训活动。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和社会力量，提高环境污染案件线索发现能力。以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为重点，加强力量整合，完善行刑衔接，切实提高办案能力。实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联动，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区域统一预警溯源、统一监管执法、统一考核评估与奖惩。联合开展交界地市（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和流域生态补偿，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八）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

20、认真抓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根据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及其他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组织制定“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一季度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上半年完成全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发布工作。以交通噪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为重点，解决噪声投诉高发问题，年度噪声投诉量较上年降低20%以上。

三、工作要求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环境质量负总责，加强组织领

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3 月底前，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各区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业，明确时限要求，落实责任人员。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逐月调度工作进度，按 2021 年度考核相关要求，及时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2021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自评总结报告。

附件：连云港市 2021 年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工程

附件:

连云港市2021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工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1	一、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东海县2个、灌云县10个、灌南县5个、赣榆区4个、海州区1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东海县1个、灌云县1个、灌南县1个、赣榆区2个、海州区2个、连云区2个、开发区2个、徐圩新区2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A级企业培育(东海县2个、灌云县2个、灌南县2个、赣榆区2个、海州区2个、连云区2个、开发区3个、徐圩新区3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能源结构调整项目	煤炭总量控制项目(东海县1个、灌南县2个、赣榆区1个、连云区1个、开发区1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能源布局优化与散煤清洁化利用(东海县1个、灌云县1个、灌南县1个、赣榆区1个、海州区1个、连云区1个、开发区1个、云台山景区1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VOCs污染治理工程	源头替代项目(东海县5个、灌云县5个、灌南县5个、赣榆区5个、海州区5个、连云区4个、开发区4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		VOCs污染治理工程	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数(东海县2个、灌云县1个、灌南县1个、赣榆区2个、海州区1个、连云区1个、开发区1个、徐圩新区1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VOCs污染治理工程	VOCs综合治理项目(东海县6个、灌云县10个、灌南县10个、赣榆区20个、海州区10个、连云区5个、开发区6个、徐圩新区3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		VOCs污染治理工程	无组织排放、储罐治理项目(东海县5个、灌云县40个、灌南县40个、赣榆区60个、海州区15个、连云区70个、开发区60个、徐圩新区110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VO	锅炉提标改造或“回头看”项目(东海县220个、灌云县180个、灌南县230个、赣榆区240个、海州区36个、连云区100个、开发区17个、徐圩新区5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源头替代“回头看”企业数(东海县7个、灌云县7个、灌南县7个、赣榆区7个、海州区7个、连云区7个、开发区7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储罐排查建档数(东海县20个、灌云县300个、灌南县300个、赣榆区128个、海州区44个、连云区110个、开发区96个、徐圩新区136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	二、 大气 污染 防治 工程	Cs 治理 任务	集群排查整治任务企业数(灌南县49个、开发区15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市级及以上排查或“回头看”工业园区数(东海县3个、灌云县2个、灌南县2个、赣榆区3个、海州区3个、连云区3个、开发区7个、徐圩新区2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			县区级及以下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数(东海县30个、灌云县16个、灌南县8个、赣榆区15个、海州区9个、连云区1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餐饮油烟治理或“回头看”(东海县350个、灌云县300个、灌南县300个、赣榆区350个、海州区500个、连云区140个、开发区30个、徐圩新区20个、云台山景区10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			培育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总数(东海县20个、灌云县20个、灌南县20个、赣榆区20个、海州区20个、连云区20个、开发区20个、徐圩新区10个)。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8		饮用水 水源 保护 项目	四队供水工程建设规模为8万m ³ /日的取水站和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灌云县人民政府		
19			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4万吨/日处理规模。	市住建局, 光大水务		
20			低洼易涝片区计划改造城区1个低洼片区。	海州区人民政府		
21			海州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四、六、八、十4个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改造面积14.3平方公里。	海州区人民政府		
22			城区河道水体治理工程对东盐河的凌州河、苍梧河、青峰路北侧大中沟进行水体治理, 玉带河(振海路—新孔南路)进行曝气设备装置, 净化水体, 消除劣五类。	海州区人民政府		
23			新镇区污水管网新建镇区污水收集管网2公里, 新建沙杭康居二期污水收集管网5公里, 新建大穆污水处理站及管网, 新西污水处理站二期。	海州区人民政府		
24			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完成罗圩村金圩、徐圩, 尤庄村墩郎, 菜园村磕头桥, 洪花堰渡口等村污水管网建设, 建设管网13500米。	海州区人民政府		
25			汾灌高速工区和消防站污水管道新建工程, 长度1.3公里预算120万元; 珠江西路和振兴路污水管道完善工程, 长度1.4公里预算180万元。	海州区人民政府		

26	为民路（三家村路-梧桐路）新建工程,道路全长1160米, DN400污水管道1080米。	海州区人民政府		
27	园三路（通灌南路-梧桐路）新建工程,道路全长1157米, DN400污水管道635米。	海州区人民政府		
28	江苏省云台农场有限公司2019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	海州区人民政府		
29	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由现有5000吨/日扩建至2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海州区人民政府		
30	宋跳片区310国道以南部分雨、污水管道分流制改造工程,宋跳园区310国道以南部分雨、污水管道分流为核心,消除管网空白区,完成清污分流工作。	海州区人民政府		
31	宋跳片区310国道以北部分雨、污水管道分流制改造工程,宋跳园区310国道以北部分雨、污水管道分流为核心,消除管网空白区,完成清污分流工作。	海州区人民政府		
32	凤凰新城北片区河道治理工程,开挖拓浚凤凰河（学院路-东盐河段）、凤凰河支河（新建路北侧），凤凰河新建三座过路涵洞，分别为科苑路、凤舞路、凤翔路。	海州区人民政府		
33	银杏路污水管道,新建污水管道600米,污水检查井7座。	海州区人民政府		
34	大浦污水处理三期工程,新建5万m ³ /d污水处理设施。	城建控股,市住建局		
35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原大浦污水处理二厂扩建工程）扩建5.2万m ³ /d处理设施,建成后总处理规模达到10万m ³ /d。	城建控股,市住建局		
36	黄海大道污水改造提升工程,新建提升泵站一座, DN600PE管道1.4km。	开发区管委会		
37	出口加工区二期泵站及管网工程（结转）新建提升泵站1座,管道4.5km。	开发区管委会		
38	青口盐场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敷设村庄污水管网。	开发区管委会		
39	朝阳街道310截洪沟等水环境整治工程,310国道截洪沟污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DN200PE管,1.8公里）；马头河污水管道改造；沙集村110户居民污水收集治理；辖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开发区管委会		
40	中云街道芙蓉沟、大蒋中河等水环境整治工程,芙蓉沟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大蒋中河清淤疏浚工程；久和片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格林春天小区管网改造工程。	开发区管委会		

41	污 染 减 排 项 目	连云区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及智慧水务建设工程，乡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由一级A标准提升至不低于V类水标准；全区污水厂、管网一体化智慧水务建设。	连云区人民政府		
42		庙岭作业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连云港港连云港区庙岭污水处理厂现有部分工艺和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		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扩建2万吨/日的A2/O工艺污水处理线一条。	东海县人民政府		
44		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16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标准提升至一级A。	东海县人民政府		
45		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600吨/日。	东海县人民政府		
46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配套管网日处理5万吨、管网5公里。	灌云县人民政府		
47		伊芦街道污水处理配套项目建设管网1万米。	灌云县人民政府		
48		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伊山路、中大街道两侧雨污水分流改造1.95公里及配套延伸附属工程。	灌云县人民政府		
49		连云港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期10000吨/日污水处理设施。	灌云县人民政府		
50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规模：11.83万m ³ /d。项目主要由调压泵站、陆域管道、海域管道和扩散器等四部分组成；管道总长约26km；本工程拟分步建设，陆域为调压泵站及陆域管道，海域为海域管道及扩散器。	徐圩新区管委会		
51		徐圩新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全长约15.3公里，一期主体为二舱至四舱断面，大幅提升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水平和产业发展的承载能力。	徐圩新区管委会		
52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街道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1、新建葫芦山40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2、针对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新增40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3、实施渔湾景区及渔湾新型农村社区40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53		灌南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灌南县城东生活污水处理厂、城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对北陈集、张店、百禄、新集、孟兴庄、堆沟、汤沟、田楼、三口9个乡镇存量污水处理厂进行提升改造。	灌南县人民政府		
54		灌南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管网建设项目），县城中心城区新建市政污水主管网约98.3km并配建2座提升泵站；乡镇新建市政污水主管网79.6km并配建的13座泵站，接户管约59.12km。	灌南县人民政府		

55	三、 水污染防 治工程	灌南城乡污水一体化治理项目（管网修复），现状排水管网检测清淤约41.3km，现状污水管网改造约12.7km，管径DN 400-DN1500；镇区现状排水管网检测清淤约46km，现状污水管网改造约3km，管径D400-D1500。	灌南县人民政府		
56		宏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4万吨工业废水。	灌南县人民政府		
57		板桥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部7500t/d扩建，规模为7500t/d，主要构筑物为水解酸化池、A/O池、芬顿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等。	连云区人民政府		
58		龙苴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新建3公里污水管网。	灌云县人民政府		
59		柘汪紫菜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建设3万吨/天紫菜加工废水处理工程。	赣榆区人民政府		
60		徐圩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处理规模为3万吨/天，拟选用以“调节+水解酸化+A/O+高效澄清池+深度氧化+BAF”为主的处理工艺。	徐圩新区管委会		
61		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升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7亩，总建筑面积30000m²。建成后日处理污水15000吨，其中制革废水9000吨、酒精废水6000吨。	灌南县人民政府		
62		东海县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1万吨/日的A2O工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并配套相应的管网。	东海县人民政府		
63		东海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1万吨/日的A2O工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并配套相应的管网。	东海县人民政府		
64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工程，日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700吨。	赣榆区人民政府		
65		海头镇小口村温棚养殖尾水处理工程，建设6000吨/日温棚养殖尾水处理工程及配套3公里集水管网等工程。	赣榆区人民政府		
66		卞浦村雨污分流项目，后河口自然村110户实现雨污水分流，新建改造污水管网长度约6千米。	海州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67		夏禾村东西排水沟清淤和雨水管道工程，采用清淤换填、铺设DN1000mm水泥雨水管道，实现村庄雨污分流，长度700米，预算60万元左右。	海州区人民政府		
68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1. 连云港市 瑞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粪污处理场（12000平米）；2. 连云港五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蛋鸡）雨污分流堆粪场（1600平米）；3. 二牛畜禽养殖场蛋（鸡养殖）雨污分流（1160平米）。	海州区人民政府		
69		2021年连云港市海州区村庄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工程项目，新建50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线。其中接管自然村庄17个，建污水处理设施自然村庄33个。	海州区人民政府		

70		连云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市场河、老君堂中心涧沟、经九路排水沟、李庄中心沟、阳云丰服装厂东沟、经十五路排水沟、经十七路排水沟、东港涧、北河、棠梨涧10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本解决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连云区人民政府		
71		年处理25万吨畜禽粪便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年处理25万吨。	灌云县人民政府		
72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53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铺设管网长度约11万米。	灌云县人民政府		
73		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六里河河道疏浚12500米，河口绿化12500米，岸坡整治护理8800米。	灌云县人民政府		
74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配套管网工程，计划配建91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约220km。	灌南县人民政府		
75		东海县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完成东海县行政村的村庄污水处理设施100%覆盖，并配套相应的收集管网。	东海县人民政府		
76		烧香河赢州桥西污水处理设施，赢州桥西侧新建1座5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	海州区人民政府		
77		烧香河太阳雨北污水处理设施，太阳雨北侧新建1座50吨/天污水处理设施。	海州区人民政府		
		开泰河、曹圩河、大浦副河、排淡河等河流约20个入河排口整治工程 新建PE管道3km, 新增截流设施。	开发区管委会		
78		长江路中心沟清淤工程（东海路至老204国道段），长江路中心沟清淤工程（东海路至老204国道段），长度 1.5公里，预算50万元左右。	海州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9		范河排口整治，修建8个节制闸。	赣榆区人民政府		
80	生态 流量 保障 项目	开泰河新建退水闸工程（结转），新建4m宽退水闸。（该项目正在申报国家淮河委员会审批，如未能经过审批，将取消项目实施。）	开发区管委会		
81		新坝镇水资源优化调度，建设黄泥沟闸、沙杭大沟闸、鲍庄闸、生态补水泵站。	海州区人民政府		
82		徐圩新区工业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陂山湖），项目占地面积约382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引）水系统、生态净化及蓄水系统、雨水截流系统、河道口控制系统和输（退）水系统及管理房、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设计有效库容约414万立方米。	徐圩新区管委会		
83		刘口桥水环境治理，新建节制闸三座、生产桥5座，涵洞8座，下水道1700米，河道清淤12公里。	赣榆区人民政府		

84	浦南新镇区水系沟通及星光湖水污染治理项目 1. 对浦南新镇区14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水系疏通, 将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水产养殖废水引入星光湖进行集中处理。2. 对浦南镇境内19条大沟进行疏浚整治, 全长53000米。	海州区人民政府		
85	西盐河复堤工程, 复堤3.9公里。	海州区人民政府		
86	龙王河金山段河道疏浚工程, 对龙王河金山大桥到宅基桥段共5.6公里进行拓挖疏浚, 开发土方40.21万立方米。	赣榆区人民政府		
87	新坝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 尾水湿地50亩。	海州区人民政府		
88	连云港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清淤及地形塑造、水生植物生态修复、生态驳岸及沿河防护林建设、河口湿地恢复等。 主要规模: 1连通区域内部分四条河道内部和两侧 50m 范围水系。2对四条河道的现有河道驳岸进行加固和生态护坡建设, 形成缓坡。3对四条入库河口进行改造, 建成为兼具深水地形与岛屿地形的生态堆岛区。	市水利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89	新坝镇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 在涟湖建设生态湖岛及绿化2. 在前蔷薇河建设生态湖岛及绿化3. 在樊荡河违建拆除及绿化4. 在沙杭大沟、陈户大沟、海沭河、蔷薇河生态绿化。	海州区人民政府		
90	西门社区停水坝清淤工程 建设人工生态湖泊1.2公顷, 预计清理淤泥10万立方、计划栽培净水绿植0.8公顷80万元, 建设附属配套设施50万元。	海州区人民政府		
91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鲁兰河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 2、流域重要节点截污工程; 3、月牙岛生态廊道构建; 4、临洪河口湿地修复。	海州区人民政府		
92	烧香河(盐河-云善河段)治理工程 实施河道清淤和岸坡修复工程, 拓浚烧香河河道11公里(盐河~云善河段), 新建挡墙护岸4公里, 拆建沿线影响建筑物, 岸坡生态修复。	市水利局		
93	玉带河闸拆建工程, 拆除原玉带河闸, 在原址新建玉带河闸。	市水利局		
94	龙尾河生态水系连通工程, 拆除玉龙泵站, 新建可双向调度节制闸, 改善市区水生态环境。	市水利局		
95	河道疏浚工程, 疏浚河道100公里。	海州区人民政府		
96	洪门工业园雨污分流项目雨水泵房, 泵房建筑面积80m²。选用两台潜水轴流泵; 泵站预留一个潜水轴流泵机位。进出水涵洞30米宽, 200米长。及建设河道清淤、护坡工程。	海州区人民政府		
97	池月路北侧河道新建工程, 新河道开挖、旧河道回填、阶梯式生态挡墙护坡等施工, 1.6km, 总投资1300万。	开发区管委会		

水生
生态保
护修复
项目

98	运盐河与排淡河水系连通工程（结转），运盐河、排淡河连通工程施工，河段长0.5km。	开发区管委会		
99	开塔河（开泰河-大浦河调尾）、开塔闸以及桥梁新建工程，新建开塔河（开泰河-大浦河调尾）4.2km，及开塔闸和桥梁。	开发区管委会		
100	昌圩湖水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新建进退水泵闸，环湖路等污水管网完善，小区污水整治工程。	开发区管委会		
101	锦屏镇顾庄中沟整治工程，从锦屏高级中学到通榆河排污河桃花段全长800米，河道清淤及生态护坡，河水提档升级安装净水设备。	海州区人民政府		
102	锦屏镇青年河整治工程，从酒店村到通榆河边全长2公里，河道清淤及生态护坡，河水提档升级安装净水设备。	海州区人民政府		
103	山西大沟疏浚，疏浚河道6.8公里。	灌云县人民政府		
104	烧香河南段（徐新路—烧香河闸段）综合整治工程，烧香河南段15.1km清淤疏浚；2座节制闸、1座引水闸，具体为新建烧香河南段节制闸1孔16m，设计流量105.8m ³ /s，满足五级航道通航要求、扁担河节制闸1孔10m，按照10年一遇排涝标准，设计流量54.4m ³ /s、西港河引水闸2孔10m，设计流量55.6m ³ /s。徐新路—烧香河闸15.1公里河道清淤疏浚、两岸地方加固，堤防等实施水土保持。	徐圩新区管委会		
105	金山镇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工程，一是拓浚现有河塘浅滩，增设5座涵闸。二是对金山镇的21条河道，15处氧化塘、3个人工湿地及1处生态长廊，进行疏浚及水质水生态修复。	赣榆区人民政府		
106	镇村河道清淤疏浚项目，对孟曹埠、李庄、北朱果等村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赣榆区人民政府		
107	官庄河（海头段）入海排口水环境整治工程 官庄河（海头段）3.6公里入海排口河道水环境整治工程。	赣榆区人民政府		
108	龙王河（海头段）入海排口水环境整治工程 龙王河（海头段）5.8公里入海排口河道水环境整治工程。	赣榆区人民政府		
109	东海县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排查蔷薇河、淮沐新河、石安河、鲁兰河入河支流排查及溯源。	东海县人民政府		
110	瑞兆科污水在线监测项目 建设厂区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一套。	徐圩新区管委会		

111	能力建设项目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共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主要收集基地内各企业超出其防控能力的超常规事故水，同时强化基地水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能力。拟建设3座公共应急事故池，每座事故池建设规模预计为6-10万m ³ 。	徐圩新区管委会		
112		小型站建设 拟对15个水环境监测点位购买在线监测数据及辅助服务等，对主要闸涵、泵站等建设50个视频监控。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113		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 配合省生态环境部完成45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站行建设。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114		新坝镇水生态应急管控工程 监控系统。	海州区人民政府		
115		大浦工业区泵站及主要管网、江苏德源药业、江苏豪森药业自动监测设施 大浦工业区泵站及主要管网新建6台套COD在线监测设施、德源新建1套氨氮在线监测设施、豪森新建2套氨氮在线监测设施。	开发区管委会		
116	四、土壤	推进整改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7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验收。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8		做好涉镉等重金属超标在产企业和遗留地块的整治。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9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0		加强遗留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1		推动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调查。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2		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4		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5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落实。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6	污染防治工程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7		强化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8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9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境污染监管。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0		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管理。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1		开展我市地下水环境状况污染评估。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2		组织实施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信息调查与试点监测。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3		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4		利用遥感技术监管污染地块。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5		加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使用。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6	五、自然生态保护工程	完成植树造林 3 万亩，新增绿地 300 公顷，完成生态复绿 2000 亩，提升生态价值和碳汇能力。	市资源局		
137		开展石梁河水库生态缓冲区试点建设。	市水利局		
138		完成自然湿地修复 2000 亩，打造生态河湖样板 10 个。	市水利局		
139		实施市域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集成。开展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市资源局		
140		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试点，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马涧通道边坡生态修复基本完成。	市资源局		
141		实施蔷薇湖水源地功能提升工程，复垦 2000 亩弃土区。	市水利局、农发集团		
142		完成 20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80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143		赣榆区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	赣榆区人民政府		
144		市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145		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恢复滨海湿地和岸线生态功能。完成湿地修复 2000 亩。	市资源局、城建控股集团		
146		东海县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	东海县人民政府		
147		实施石梁河生态修复，完成生态复绿面积 50 万平方米。	市水利局、交通控股集团		
148		建设 360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完成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149		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水、气、声等全要素生态环境智能监控。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150		在连云港港建成1个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151	六、 生态文明 能力建设 工程	在东海、灌云、灌南各乡镇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实现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	东海县人民政府、灌云县人民政府、灌南县人民政府		
152		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升项目。	开发区管委会		
153		建设 70 平方公里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新建污水管网 80 公里。	市住建局		

